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 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告(「該等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表決，而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1)(a) 重選江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b) 重選賴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c) 重選侯環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d) 重選蔣旭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e) 重選季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使用所有票數，而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公司股東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期間任何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取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